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2月6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2批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墨鱼，规格型号：250克/袋，商标：勝意+图案，生产日期：2019-05-02，标称生产者名称：茂名电白区银河食品有限公司。

妈阁芝麻杏仁饼（绿豆粉饼）（烘烤类糕点），规格型号：380克/罐，商标：媽閣餅家+图案，生产日期：2019-06-12，标称生产者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葡丰食品有限公司。

（一）2019年8月20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对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怡景湾店经营的茂名电白区银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墨鱼（生产日期：2019-05-02）和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葡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妈阁芝麻杏仁饼（绿豆粉饼）（烘烤类糕点）（生产日期：2019-06-12）进行抽样检验。2019年8月29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怡景湾店经营的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葡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妈阁芝麻杏仁饼（绿豆粉饼）（烘烤类糕点）（生产日期：2019-06-12）进行抽样检验。

上述抽样检验发现上述批次的墨鱼和妈阁芝麻杏仁饼（绿豆粉饼）（烘烤类糕点）不合格

（二）经查明：1、涉案不合格批次墨鱼由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购进后调拨到你公司，购货量为12袋，销售量为12袋。

2、涉案不合格批次妈阁芝麻杏仁饼（绿豆粉饼）（烘烤类糕点）由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购进后调拨到你公司，购货量为48盒，销售量为48盒。

（三）你公司销售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要求的“墨鱼”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要求的“妈阁芝麻杏仁饼（绿豆粉饼）（烘烤类糕点）”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19〕46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6日